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15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号：PZBV2023130900000080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雇主责任保险（2015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30983077498644J
被保险人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30983077498644J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元整 ¥：65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13.21元，增值税额总计：36.79元）			
保险期间起始日期（年-月-日 时间）	2023年09月30日零时起	保险期间结束日期（年-月-日 时间）	2024年09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项目	按照《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保障项目：人身伤亡责任，保险金额：¥1,00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00,000.00元； 医疗费用责任，保险金额：¥1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10.00%； 按照《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金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附加误工补助责任，保险金额：¥36,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免赔天数：5.00天，误工补助金标准：¥1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18,000.00元；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1. 本保单不承担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 医疗费用按照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卫生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范围及标准赔付。 3. 伤残评定标准适应《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14）。 4. 每人限购一份，不可多份投保。 5. 误工津贴每次最高赔付9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5天。 6.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条件不低于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两者高者为准。 7.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时，实际从事的工作危险程度高于投保人在投保单及其附件或批改申请书中明确告知的相应工作类型的，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工种与投保工种的标准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 8. 承保作业高度2米以上算高空，2米以上按6类职业承保，高空作业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无安全措施则不予理赔。 9. 伤残赔付比例，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80%，三级伤残65%，四级伤残55%，五级伤残45%，六级伤残25%，七级伤残15%，八级伤残10%，九级伤残4%，十级伤残1%。 10. 本方案仅限河北省范围内销售，行业剔除矿山，砖窑，货车司机。 本保单保额为50万意外伤害，5万医疗费，误工费为100元每人每天 本保单雇员为2类内勤 11、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12、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13、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空（高处）作业时，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许可证，必须按照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或建筑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根据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2.（1）投保人，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免赔率提高至30%。 （2）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首先向主要责任方索赔，我司承担差额赔偿。 （3）雇员需与用人单位存在雇佣关系，否则出险后不予理赔。 （4）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50%。 （5）雇员超过70周岁（含）不予承保。 （6）被保险人或者雇员受伤治疗结束拟评定残疾等级的，须提前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陪同鉴定。自行委托鉴定的，保险公司一律不认可鉴定结果。 （7）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8）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9）如承保雇员出险后向我司报案，赔案未结案前，不得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如出险雇员未向我司报案或已报案未结案，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操作的，视同自动放弃索赔/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出单机构：黄骅支公司官庄营销服务部销售团队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核保：何冰天

制单：杨文文

经办：赵占杰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15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雇员清单

保单号：PZBV20231309000000808

序号	中文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业	方案组别
1	赵连风	身份证	131121*****441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2	于磊磊	身份证	133030*****5498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时间：2023-09-23



保险条款清单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金保险条款